

证券代码：300189

证券简称：神农基因

公告编号：2016-045

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申请抵押担保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或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 5 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抵押担保贷款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补充公司“一站式粮食生产供应链管理”服务体系相关农业生产资料采购和农产品销售等日常经营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金余额最高为人民币 40,000 万元的短期贷款，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，以一年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%确定，浮动利率的利率调整日为自本合同下发贷款实际发放日起，每满半年的当日。并以全资子公司海南保亭南繁种业高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亭南繁种业”）位于海南省保亭县七仙岭的土地使用权【保国用（2010）第 05 号、保国用（2013）第 67 号】及地上建筑物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，担保期间为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，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担保期间单独计算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00 年 12 月 29 日
- 3、注册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紫荆路 2-1 号紫荆信息公寓 26A

4、法定代表人：黄培劲

5、注册资本：102,400 万元人民币

6、经营范围：粮食、棉花、油料、糖料、瓜菜、果树、茶树、桑树、花卉、草类等作物种子的选育、生产、销售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；生物激素、农业机械及配件、汽车配件、橡胶及制品、种用仪器设备、人造革、塑料制品销售；农业信息咨询；进出口贸易；农作物基因技术的研究与开发，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培训、生物技术研究、开发、生物产业投资。（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，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228,150.67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22,925.37 万元（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4,380.88 万元，银行贷款总额为 4,030 万元），净资产为 205,225.30 万元；2015 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3,274.54 万元，利润总额为 62.26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7.75 万元。

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，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226,011.89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20,962.34 万元（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2,513.21 万元，银行贷款总额为 4,030 万元），净资产为 205,049.55 万元；2016 年 1-3 月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0,129.38 万元，利润总额为-173.75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94.91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担保协议的重要条款

1、保亭南繁种业（甲方）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（大写金额）：肆亿元整；

2、本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、抵押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；

3、甲方以位于海南省保亭县七仙岭的土地使用权【保国用（2010）第05

号、保国用（2013）第67号】及地上建筑物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乙方）抵押，乙方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享有抵押权，该抵押权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、从权利、附属物、添附物、天然及法定孳息、抵押物的代位物, 以及因抵押物毁损、灭失或被征收而产生的保险金、赔偿金、补偿金；

4、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；

5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未经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，甲方不得转让、出租、再行抵押、赠与、托管、重大改装增补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全部或部分；

6、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甲方的资料、文件、信息保密，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有权机关要求应当予以查询或披露的除外；

7、本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；

8、本合同项下争议应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本合同“其他约定事项”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。争议期间，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；

9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，作为本合同附件。本合同的任何附件、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10、凡与本合同有关的公证、登记、鉴定、评估、保管、过户、提存等事项由相关事项申请方负责办理或依法办理。

（二）担保资产基本情况

1、证书编号为“保国用（2010）第05号”的土地使用权：位于海南省保亭县七仙岭登山路南侧；面积为79,940m²；用途为商服用地。

2、证书编号为“保国用（2013）第67号”的土地使用权：位于海南省保亭县七仙岭；面积为183,333.34m²；用途为商服用地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满足“一站式粮食生产供应链管理”服务体系日益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，有利于“一站式粮食生产供应链管理”项目的稳定运营与业务完善。此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担保事项，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六、其他

本次担保事项公告披露后，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，公司将会及时披露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5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22日